

楊少鋒 編

中國民間書法精選系列

# 秦漢簡牘墨迹選 (一)

吉林出版集團  
吉林文史出版社



秦汉简牍墨迹选  
(一)

吉林文史出版社

##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季 琳

编 委：杨少锋 沈佳颖 王 臻 董舒展

高晓莎 翁慎言 马珊珊 杨 洲

## 前言

简牍，是我国古代书写和记录文字的主要载体，形状狭长的称『简』，多以竹条制成，形状方宽的称『牍』，多书于木板。将简或牍用绳子穿起来称为『册』。古人著书通常写在竹木上，『新竹有汗，善朽生蠹。凡作简者，皆于火上炙干之』。于是人们至今仍称著作的完成为『杀青』，称著书为『编书』。

根据文字记载最早使用简牍是在春秋战国时期，秦汉时期最为盛行，魏晋以后随着纸张的大量使用而逐渐退出使用的舞台。

简牍文字的出土为汉字的研究提供了新颖的史料，填补了先秦、汉晋书法文献中的部分空白。简牍文字中有篆、隶、楷、行、草诸体，风格面貌多种多样。这些各种书体的简牍使我们纠正了以往对书体演变的认识，例如早在战国时期古隶已经产生并且大量使用，推翻了隶书起源于秦代的说法；晋卫恒《四体书势》中有『汉兴而有草书』，汉简中的草书简便有力地证明了草书在西汉已经是一种常用书体，至东汉末则极为盛行；一些简牍中的个别文字已有明显的撇、捺、钩等用笔，这也表明楷书的萌芽状态已经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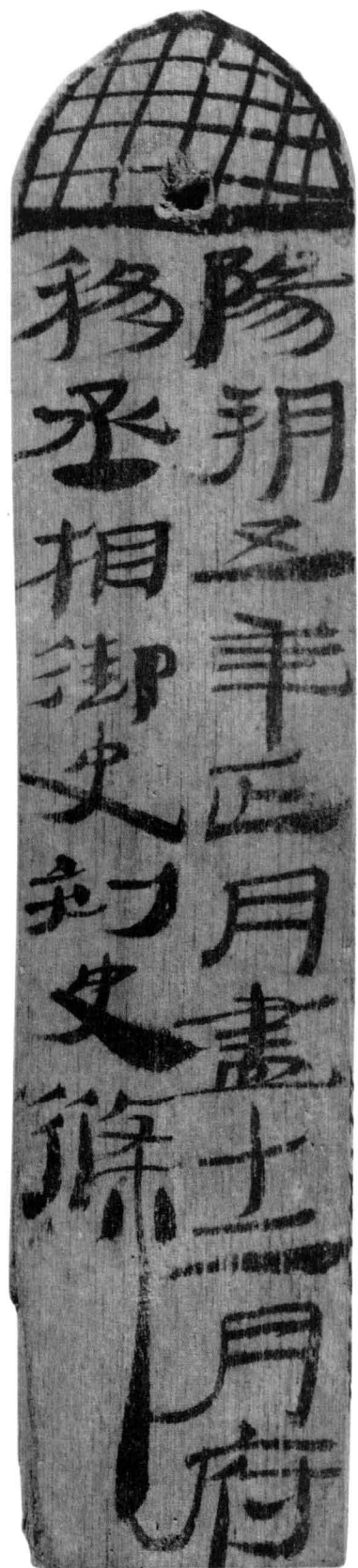
该帖中主要以收录秦简、楚简、汉简为主，两者具有比较明显的个性风格。

楚简文字用笔首尾出锋，中间粗两头尖，笔势圆润流动，结字饱满倾斜。风格近于楚籀文字；秦简中的文字既有战国时代的秦文字，亦有秦始皇统一后的文字，多为隶书，用笔上体现出一种篆隶相参的样貌，以篆写隶，以隶写篆，古朴稚拙；汉简中的隶书有大多与碑刻隶书相近，虽然线条的流畅与碑刻作品的斑驳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波挑分明，结字平正等标准的隶书形态被清晰地反映出来了。但也有一些简牍不拘于隶书法度，书写自由，用笔简省，整体形态上已近于早期行草。

简牍书法内容丰富，书写者水平参差不齐，字体变化大，风格面貌极为丰富，它不仅是珍贵的历史资料，更是研究书法发展史的宝库。虽然书写者只是不知名的刀笔吏而不是传世的书法家，它主要体现的是实用性而不是艺术性，但简牍书所特有的那种活力，为今天追求书法创新的人们提供了最佳可供借鉴的资料。

本帖选用了《额济纳居延汉简签牌》、《额济纳居延后汉简》、《虎溪山前汉简》等，为其间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无论是用笔还是结字，皆个性独特、风格鲜明，可资读者学习、参考。

额济纳居延汉简签牌



释文

建昭二年十月尽三年九月吏受府记。

阳朔五年正月尽十二月府移丞相御史刺史条。



建始五年四月府所下禮  
真八書

建始五年四月府所  
下禮八書

建始五年四月府所下禮分算書。

建始五年四月府所下禮分算書。



收失隄鞞督各五。

卅井吞虜隄鼓杖各一。

额济纳居延后汉简

释文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乙卯，都乡嗇夫官以廷所移甲渠候书，召恩诣乡。先以证财物故不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乙卯都乡嗇夫官以廷所移甲渠候书召恩诣乡先以证财物故不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乙卯都乡嗇夫官以廷所移甲渠候书召恩诣乡先以证财物故不

夫官以廷所移甲渠候书召恩

诣乡先以证财物故不



以實，臧五百以上，辭已定，滿三日而不更言請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

以實，臧五百以上，辭已定，滿三日而不更言請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

以實，臧五百以上，辭已定，滿三日而不更言請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

以實，臧五百以上，辭已定，滿三日而不更言請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

以實，臧五百以上，辭已定，滿三日而不更言請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

華商尉史周育當為候栗君執角之鯀得賣商育不能行商即出牛一頭黃特齒

華商尉史周育當為候栗君執

角之鯀得賣商育不能行商

即出牛一頭黃特齒

華商、尉史周育當為候栗君執魚之鯀得賣。商、育不能行。商即出牛一頭，黃、特、齒。

平賈直六十石，與之穀十五石，為一十五石，育出牛一頭，黑、特、齒五歲，平賈直六十石，與之

平賈直六十石，與之穀十五石，為一十五石，育出牛一頭，黑、特、齒五歲，平賈直六十石，與之

平賈直六十石，與之穀十五石，為一十五石，育出牛一頭，黑、特、齒五歲，平賈直六十石，與之

平賈直六十石，與之穀十五石，為一十五石，育出牛一頭，黑、特、齒五歲，平賈直六十石，與之

八岁，平賈直六十石，与它谷十五石，为七十五石，育出牛一头，黑、特、齿五岁，平賈直六十石，与它

敵世石凡為敵百石皆子栗君以當載角載直時栗君借恩為載載角五以

敵世石凡為敵百石皆子栗君

以當載角載直時栗君借

恩為載載角五以

谷冊石，凡為谷百石，皆子栗君，以當載魚就直。時，栗君借恩為就，載魚五千頭

到解得賈直主久赦七石鈞為粟君賣魚沽出時行錢世萬時粟君以所得商牛黃

到解得賈直主久赦七石鈞為粟

君賣魚沽出時行錢世萬時粟

君以所得商牛黃

到解得，賈直：牛一头、谷廿七石，约为粟君卖鱼。沽出时行钱卅万。时粟君以所得商牛黄、

特齒八歲以敵也右子恩顧就直後二三當發栗君謂恩曰黃牛微庾所為

特齒八歲以敵也右子恩顧就直後二三當發栗君謂恩曰黃牛微庾所為

直後二三當發栗君謂恩

曰黃牛微庾所為

特、齒八岁，以谷廿七石予恩顾就直。后二、三当发，栗君谓恩曰：黄、特、微庾，所得

育牛黑特雖小肥願立得善瓦輝可用者持行恩勿取黑牛去留黃牛兆從

育牛黑特雖小肥願立得善瓦輝

可用者持行恩勿取黑牛去留

黃牛兆從

育牛黑、特，虽小，肥，賈直俱等耳，择可用者持行。恩即取黑牛去，留黄牛，非从

栗君借犍牛恩到隣想賣魚盡錢少因賣黑牛并以錢卅二萬付栗君妻業

栗君借犍牛恩到隣想賣魚

盡錢少因賣黑牛并以錢卅二

萬付栗君妻業

栗君借犍牛。恩到隣得賣魚盡，錢少，因賣黑牛，并以錢卅二万付栗君妻業，



次歲恩以大車半相軸一尊萬錢羊車一枚為廩直三千大筭一合直千石

次歲恩以大車半相軸一尊萬錢

羊車一枚為廩直三千大筭

一合直千石

少八岁(万)。恩以大車半側軸一，直万钱；羊車一枚為廩，直三千；大筭一合，直千；一石